

限制插电混动是地方保护的一种体现



9月25日，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在工信部部长苗圩、天津市委领导的陪同下，在天津考察了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在参观考察中，马凯表示，相关部委已开始制定2016~2020年阶段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预计在2014年年底完成。

谈到各地方政府在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现状时，苗圩指出，目前一些地方政府在推广新能源汽车过程中仍存在地方保护现象，比如一些地方鼓励纯电动路线、限制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发展，也是地方保护的一种体现。

记者了解到，早在2014年3月调研湖南期间，马凯在听取湖南科力远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发平工作汇报时就曾对工信部副部长毛伟民做出批示，要求在推广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加强混动政策研究，大力支持深混”。

根据2013年9月工信部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显示，“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应是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此规定意味着凡是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城市，都应按照此规定向纯电动、插电式混动补贴。

但目前一些地方政府在制定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时，却出现了将插电混动排除在补贴范畴之外的现象。例如北京市，由于担心消费者在购买插电式混合动力产品获得政策补贴及上牌便利后只用燃油系统，所以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将插电式混合动力排除在政策优惠范畴之外。

对于担心无法起到环保作用而将插电式混合动力排除在推广政策之外，外界认为这只是一些地方政府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地市场的一种说辞。在今年7月份沈阳Top Ten会议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董扬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我曾经到北京市经信委找到主管的王副主任，建议能不能北京市和中央保持一致，就别把插电式排除在外，不要担心大家用了插电式故意去不充电。他表示他个人赞成，但同时也意味深长的表示：‘北京市的事你也知道，可能老领导说话啊等等都受影响’，所以他不能随便决定”。

“要搞清楚插电式混合动力与混合动力的定义”，在采访中，相关专家向寰球汽车新闻中心记者指出，“插电式混合动力产品是‘纯电驱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纯电驱动绝不是单纯的纯电动汽车，一些地方政府将两者的定义搞混，目的仍是着眼于地方财政。”

原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在接受寰球汽车新闻中心记者采访时曾明确指出，“地方政府发展新能源汽车与中央的着眼点是不同的，中央看得是利用新能源汽车如何转变能源格局，解除能源危机，带动经济发展是

中央考虑最后的层面。地方政府恰恰与此相反，他们考量最多的是如何带动当地财政收入，如何截留更多的税收。谁也不想将当地的土地和税收优惠送给别人，不只是新能源汽车产业，这是当下中国大环境发展中的一大病态。”

综合来看，此次马凯副总理与苗圩部长对一些地方政府将插电式混动排除在补贴范畴之外的现象，定位是地方保护现象的表态，意味着一些地方政府利用不节能、不环保的说辞，限制插电式混动产品进入本地市场的算盘再次落空。也预示着不久的将来，中央极有可能对类似新能源汽车推广中出现的新的地方保护现象出台遏制的相关政策法规。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67392.html>